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信创云迁移及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04-GLSZ

甲方：桂林市信息中心（采购人）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的人工、物料、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1246000.00元）。其中，“信创云搬迁”分项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肆元整（¥322714.00元），“机房配套设施改造”分项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533760.00元），“信创云运维”分项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整（¥389526.00元）。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个月。

##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信创云搬迁**”分项所需的项目准备工作，包含：项目团队组建、现场勘查、制定搬迁方案（必须包括前期调研、规

划设计、出图、编制详细的设备放置及连线设计图；进行 IP 地址的重新规划、网络对接方案、搬迁准备、数据备份、设备搬迁实施、系统测试、安全策略配置、机房整理、应急预案等)、负责落实搬迁所需的软硬件、人员、技术支持、交通工具、辅材等搬迁一切前置条件,并将相关落实情况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

搬迁实施日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搬迁实施日起 1 个日历日内完成搬迁实施(含设备下电、下架、包装、运输、上架、加电、恢复服务等)。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机房配套设施改造”分项中所有货物的到货并安装完毕、完成新增供电线路。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晚间或节假日),对 UPS 和电池进行更换工作,设备更换和线路改造期间应尽可能减少机房停电时间。

(3)“信创云运维”分项服务期: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服务起算时间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团队进场后服务开始时间进行起算。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维团队组建,进场前需提交相关进场材料。信创云运维须提供 7×24 现场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信创云搬迁

搬迁实施完成后起进入为期 1 个月的平台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由采购人组织对“信创云搬迁”服务内容进行分项验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应付款=合同“信创云搬迁”分项金额的 100%-“信创云搬迁”分项扣减金额,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 2、机房配套设施改造

“机房配套设施改造”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对该分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 1 个月内支付应付金额=合同“机房配套设施改造”分项金额 100%-“机房配套设施改造”分项扣减金额,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 3、信创云运维

(1)经采购人确认的运维团队运维完成 5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信创云运维”分项合同金额的 40%(第一笔支付金额),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2)服务期结束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合同验收,验收工作合格之后 1 个月内,根据运维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信创云运维”分项应付金额(第二笔支付金额),具

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第二笔支付金额=合同“信创云运维”分项金额\*0.6-“信创云运维”分项扣减的考核金额。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以下扣款条款，均为扣完分项合同金额为止。

1、成交供应商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创云搬迁”分项内容所涉及的前期规划（包含项目团队组建、现场勘查、制定搬迁方案、负责落实搬迁所需的软硬件、人员、技术支持、交通工具、辅材等搬迁一切前置条件）并将相关落实情况报采购人审核，每延期 1 日，扣减“信创云搬迁”分项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搬迁实施日起 1 个日历日内完成搬迁实施（含设备下电、下架、包装、运输、上架、加电、恢复服务等）的，延期 3 日内的（含 3 日），每延期 1 日扣减“信创云搬迁”分项合同金额的 10%；延期超过 3 日后，每延期 1 日扣减“信创云搬迁”分项合同金额的 15%。

“信创云搬迁”验收中发现设备搬迁过程中造成损坏或缺失，成交供应商需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替代，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损坏设备修复；造成业务中断的，每延期 1 日扣减“信创云搬迁”分项合同金额的 5%；搬迁过程中造成数据丢失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机房配套设施改造”分项中所有货物的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新增供电线路施工，机房供电设施投入正常运行。每延期 1 日扣减“机房配套设施改造”分项合同金额的 3%。

“机房配套设施改造”验收中检测出参数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需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更换及调试，逾期未达标则扣除“机房配套设施改造”分项合同金额的 15%；若提供非全新或非正品设备，采购人直接不予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机房配套设施改造”分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信创云运维”按该分项采购需求“三、服务考核与评价”中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除乙方事先声明拥有的专利技术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信息中心      乙方名称（公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214501201101010101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